

有限責任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公告

受文者：本社學生社員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嘉大合社字第 0104008 號

主旨：本社「103 學年度學生社員獎助金申請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社 104 年 3 月 11 日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社員前學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皆可申請，但未加入合作社者，不得申請。
- 三、申請時間：公告日起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截止。
- 四、獎助金名額：暫定 20 名，每名各頒發獎助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五、凡申請本獎助金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乙份（含附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社蘭潭、民雄校區合作社提出申請。

有限責任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03 學年度學生社員獎助金申請要點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為本社）為獎助家境清寒品學兼優學生社員，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助金，係依據本校合作社章程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經社務會議決議設置。
- 三、凡本校學生社員前學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皆可申請，但未加入合作社者，不得申請。
- 四、本獎助金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為公告日起至 4 月 13(星期一) 17:00 截止。
- 五、本獎助金名額暫定二十名，每名各頒發獎助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六、凡申請本獎助金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向蘭潭、民雄、新民、林森校區合作社領取）乙份，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社提出申請。
- 七、本獎助金之審核由社務會議之成員擔任，由理事主席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審核之。
- 八、各系所（組）申請人數若超過二人時，以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佔五十%，並視家庭狀況及各社員人數核定之【學生社員為低收入戶、系所主任或班級導師推薦書、助學貸款或家長收入微薄同戶內多名兄弟姐妹皆在學檢附相關證明書者優先核定】，。